**关于2017年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(即“外专千人计划”)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院系：

现就2017年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(第八批)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标准**

（一）、**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**。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引进后应至少来华工作3年，每年不少于9个月。申报人应符合“千人计划”引才标准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，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。申报人在申报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时，一般应未全职在华工作；已经在华工作的，来华时间应在一年内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（二）、**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**。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，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**2017年6月1日**。对有突出成绩或国家特需的人选，可突破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，应附破格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。

 （三）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院系要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，并暂停项目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

1、申报书及附件材料。请认真阅读**填写说明**，并**申报书请由申报人本人用英文填写**，以保证基本信息的准确性。**“用人单位意见”和“支持条件”部分由各院系用中文填写**。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

(1)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(2)、护照复印件；

(3)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(模板请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索取)；

(4)、海外任职证明材料；

(5)、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

(6)、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

(7)、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
**(8)、上述材料带页码目录；**

(9)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；

(10)、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。

（二）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：

1、上述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（申报书及附件材料）及目录；

2、2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。

3、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。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播放时间为5分钟左右；文件格式须为“FLV”格式；应有中文字幕。申请人应重点陈述来华工作设想，包括工作目标、预期贡献等。

**三、报送方式**

1、**所有申报材料请在2017年6月30日前先传至jeanwang@sjtu.edu.cn**，经审核后再装订。

2、第八批申报截止时间为**2017年6月30日**。

附件：

1、[**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**](http://webadmin.safea.gov.cn/pic/www/files/2014%E5%B9%B4%E2%80%9C%E5%A4%96%E4%B8%93%E5%8D%83%E4%BA%BA%E8%AE%A1%E5%88%92%E2%80%9D%E9%95%BF%E6%9C%9F%E9%A1%B9%E7%9B%AE%E7%94%B3%E6%8A%A5%E6%9D%90%E6%96%99.zip)：①《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长期项目申报书》及中英文填写说明；②《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》及填写说明；③《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（长期项目）》。

2、[**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**](http://webadmin.safea.gov.cn/pic/www/files/2014%E5%B9%B4%E2%80%9C%E5%A4%96%E4%B8%93%E5%8D%83%E4%BA%BA%E8%AE%A1%E5%88%92%E2%80%9D%E7%9F%AD%E6%9C%9F%E9%A1%B9%E7%9B%AE%E7%94%B3%E6%8A%A5%E6%9D%90%E6%96%99.zip)：①《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短期项目申报书》及中英文填写说明；②《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》及中英文填写说明；③《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（短期项目）》。

请勿改动电子表格格式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联 系 人：王瑾

电 话：13501704329、66082

电子邮件： jeanwang@sjtu.edu.cn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7年6月16日